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填报人：谭妙玲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深圳城市发展策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法定图则的编制工作；

2、承担深圳市海洋规划、生态系统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市政系统规划、公共设施规划、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3、承担深圳市国土空间、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重要政策与课题的研究及重点地区规划的编制工作；

4、承担深圳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技术规范与标准的研究与拟（修）订工作；

5、承担深圳市自然资源调查、保护利用的计划编制、政策研究、分析评价等相关技术工作；

6、承担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法定图则、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的动态监测与实施评估工作；

7、承担其他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技术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中心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1. 完成深圳国土空间规划、市政规划、海洋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分区规划、法定图则、综合交通布局规划等重要工作；

2. 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各项工作；

3. 完成赋予法定机构的相关职能工作。重点工作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规划体系构建和相关制度设计；交通市政、基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规划衔接和跨境基础设施布局；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管理相关研究、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路径研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现代渔业发展规划、海岸带利用、海域利用、海岛规划等方面的研究；城中村、旧工业区空间规划、更新整備政策融合研究；法定图则制度改革工作、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立体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公园绿道网规划等研究；城市风险评估和城市安全规划等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编制年初预算支出 24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20 万元，项目支出 8986 万元，设置并编报 19 个项目绩效目标，所有预算支出数均细化到经济科目、项目名称、功能科目、资金性质等，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充分考虑了我中心职能与定位。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中心年初预算数 24505 万元，决算数 228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 %，达到了良好的预算执行效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举全中心之力开展《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研究工作；（二）拓展区域规划研究领域，加大力度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规划研究工作；（三）响应国家生态文明新形势，探索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相关规划编制和政策研究；（四）应对高度城市化地区存量发展问题，开展城市空间利用专项研究及政策创新；（五）关注城市空间精细化规划与管理，持续推进城市重点热点地区规划研究和图则编制相关研究；（六）助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开展城市民生需求和城市安全热点问题研究；（七）协助提升城市枢纽地位，积极推进交通专项及相关综合开发研究；（八）落实陆海统筹，积极开展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相关工作；（九）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方法，扎实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数据信息和调查评估工作；（十）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中心机构编制履职及职能优化调整、内设机构优化调整，并进行了内设机构负责人竞聘、职位调整等工作，承接城市设计促进中心职能，保障中心平稳有序发展。中心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把党的理论、方针和政策有机融合入各项业务之中。中心共有党员 139 人，党员比例高达 49.4%，党员队伍年轻化、高学历，是规划国土海洋事业的强大中坚力量。中心党总支下设八个党支部，中心主任担任党总支书记

记，各党支部书记、委员等基本都由各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担任，为中心基层党建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2021 年将中心注重在日常管理中推动 ISO 质量管理体系从“符合性”向“有效性”的提升；进一步完善体系文件结构，补充精细化管理急需的操作层面的作业文件；进一步加强《质量目标管理控制程序》的贯彻实施，自上而下落实质量目标管理；组织开展 ISO 内部培训与交流，共组织 ISO 线上、线下培训共 4 次，近 80 人次参与；组织中心技术会议 34 次，为充分发挥中心技术委员会作为中心最高层次专业技术讨论和决策平台的作用，严格项目质量管理。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我中心达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完成了绝大多数绩效指标。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中心共有 6 个项目获国家级奖项，2 个项目获省级奖项，2 个项目获市级奖项，论文获奖 5 篇。发表 SCI 或 SSCI 论文 3 篇，核心专业期刊论文 19 篇，非核心专业期刊论文 30 篇（含内刊、增刊、论文集）。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会议，会议论文宣读 2 篇、论文录用 17 篇，会议受邀主持、演讲、发言、授课、宣讲 30 次。撰写调研报告 6 篇。接受媒体采访 16 次。8 项成果取得知识产权认证。13 位员工新获得社会团体职务，7 位员工入选专家库。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举全中心之力，在继续探索预算绩效管理的同时，

不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通过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努力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绩效管理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管、完成效果有评价。实施过程中及时辨识绩效管理风险，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2、按照上级部门及我中心的相关规定，通过财务规范化管理，完成预算的同时确保各项支出的规范性，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及时性指标完成不够理想。我中心项目来源多元化，且相关课题受规划发展目标、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等的影响较大，由于委托方机构审查程序和外部形势变化等原因，会出现部分课题进度延迟的现象。改进措施：加强与委托方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必要时适时调整课题进度计划。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工作计划：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各部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压缩严控经费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2、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科学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尽量做到绩效指标可量化，并结合部门项目管理强化实施，确保实现优良的预算绩效管理目标。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预算管理控制水平。4、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增加对相关政

策和知识的理解。组织相关岗位员工学习预算、绩效等相关政策文件，积极参与各类培训。 5、团队建设方面，推进业务能力提升，积极利用各种机会，鼓励员工外出培训和交流，全面提升员工业务水平，以确保各类绩效目标的实现。 相关建议： 1、探索预算调整机制。我中心纳入财局预算系统以来，按照以支定收的原则确定预算，但中心因市场化招投标等不确定因素，实际产值也存在不确定性，建议基于项目开展情况、实际收款等因素给予我中心适时调整预算的权限，以符合实际工作开展的需求。 2、我中心积极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宣导，建议上级单位能针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的单位提供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指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中心职能范围内项目支出	93%	89,856,991.00	0.00	83,557,665.67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93%	155,202,500.00	0.00	145,063,736.74	0.00
	金额合计			245,059,491.00	0.00	228,621,402.41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城市发展策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法定图则的编制工作；深圳市海洋规划、生态系统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市政系统规划、公共设施规划、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深圳市国土空间、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重要政策与课题的研究及重点地区规划的编制工作；深圳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各类自然资源规划保护和利用技术规范与标准的研究与拟（修）订工作；深圳市自然资源调查、保护利用的计划编制、政策研究、分析评价等相关技术工作；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法定图则、相关专项规划成			1、按部门年度计划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规划体系构建和相关制度设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规划衔接和跨境基础设施布局；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管理相关研究、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路径研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现代渔业发展规划、海岸带利用、海域利用、海岛规划等方面的研究；城中村、旧工业区空间规划、更新整备政策融合研究；法定图则制度改革工作、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立体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公园绿道网规划等研究；城市风险评估和城市安全规划等工作。2、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各项工作。3、完成赋予法定机构的相关职能工作			

	果的动态监测与实施评估工作；其他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技术管理服务工作。2、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各项工作。3、完成赋予法定机构的相关职能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全中心项目产值收入	24505 万元	22862
			新签订合同数量	100 个	151
		质量	专家评审通过率	9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中心 ISO 审查合格率	90%	100%
		时效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90%	95%
		成本	预算执行率	80%	93%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合理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接受媒体采访次数	6 次	6
			提升政府规划师效能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评价	90%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5.8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1.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谭妙玲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